起底武器化 網上難尋兇

私隱專員：接694宗個案涉警及家屬 傷害如暴力須遏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高院日前頒佈臨時禁制令禁止所有針對警員及其家屬被起底及滋擾的行為，公眾披露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即屬違反禁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昨日指出，近期網絡起底成風，情況愈趨嚴重，形容起底已被「武器化」，對事主的傷害不下於暴力，政府有必要用所有合法合理的途徑遏止惡行，而公署自6月中至今，共收到2,370多宗有關起底的投訴，大約三成是涉及警員。法院的臨時禁制令涵蓋範圍較《私隱條例》更闊，雖然有助公署處理及調查「起底」求助，但在網絡上找「真兇」存有難度。

黃繼兒昨日出席電視新聞節目時指出，公署自6月中至今收到2,370多宗和起底有關的投訴個案，當中694宗的事主是警員及其家屬，佔總個案約三成，而其餘七成與官員、傳媒或其他市民有關。他強調，公署處理任何個案都會一視同仁及不偏不倚。

臨禁令有助調查起底

黃繼兒指，近期網絡起底成風，情況愈趨嚴重，形容已經「武器化」，「現時『個人資料』被『武器化』，是用來攻擊人。」對於高院頒佈針對警員及其家屬被起底及滋擾的臨時禁制令，他認為，臨時禁制令涵蓋範圍較《私隱條例》更多更廣，能幫助公署處理及調查起底的工作。

《私隱條例》不屬監管性質

他指出，公署運用的《私隱條例》只針對個人資料，亦要符合其他元素，公署只能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披露，而禁制令則屬監管行為性質，不單只禁止披露警員及其家屬資料，亦列明不得作出恐嚇及騷擾，「（有關臨時禁制令）是有些少技術上的幫助。我們首先要處理的是去搵有關（涉及起底）的平台，公署可以（加以提醒）說，就有關警務人員臨時禁制令或日後的禁制令推出，你(起底者)有可能觸犯協助或教唆的情況。」

但黃繼兒承認，無論是臨時禁制令抑或引用《私隱條例》，要找出起底的人有難度，「現時制度中沒有實名登記，他可以用一個普通或假名登記，就算找到他所謂IP地址，電腦上的登記地址，也可能對不上真實的起底人士，甚至找不到他的身份。」

黃繼兒指，公署至今已與13個網上平台接觸，並已去信要求提供他們的資料，不過其中11個是海外網站，不在香港的司法管轄範圍，他認為，當局應加強與外國合作打擊起底行為。

■近期網絡起底成風，情況愈趨嚴重，有多名警員及其家人被「起底」。 設計圖片

侵私隱變本加厲 目標擴至飛服隊

特稿

高等法院雖然就針對警察的起底行為頒發臨時禁制令，但煽暴派不單未有收斂，停止侵犯私隱的違法行為，更進一步擴大起底規模，Telegram「老豆搵仔」群組的管理員昨日在群組內表示，會將起底對象擴展至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而一些支持警方就違法行為嚴正執法的市民亦成為被起底的目標。

「老豆搵仔」的起底惡行在禁令生效後變本加厲，連續兩天大肆上載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昨日更連發五六個新帖文，披露警員姓名、地址、電話、警員編號及生活照等。同時還擴大被起底範圍，針對前晚有暴徒在元朗進行非法集會，警方到場驅散，其間一名身穿紅色球衣的男子曾經協助警員追捕，令警方成功拘捕一名暴徒，有網民昨日在「連登」討論區上載該名男子為警員指示方向的截圖，清楚見到男子的容貌，網民並留言問：「有無人知呢條狗咩來頭？」

該帖並獲多名網民回覆，紛紛一同問其他網民會否知道紅衣男的資料，甚至提出要對他進行起底。有關帖文也轉載在「老豆搵仔」群組內，擴大「尋人」的網絡。

咒人全家空難亡 太惡毒

「老豆搵仔」管理員還表示，除警員及支持警方止暴制亂的市民會被惡意起底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亦有可能成為群組新一輪起底目標。

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近月不時在舉行非法集會遊行的上空盤旋，有暴徒懷疑政府飛行服務隊有份協助警方監察，甚至辨識參與者。

「老豆搵仔」群組的管理員昨日發文表示，即日起接受任何與政府飛行服務隊有關人等的資料投稿，「歡迎認識飛行服務隊人員的網民提供資料」，管理員並惡毒地「祝」所有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全家死於空難，毒舌得令人心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財爺：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香港特區政府將於本周四公佈今年第三季經濟增長的評估，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發表網誌指出，經濟增長繼第二季呈按季負增長後，料第三季這情況持續，意味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不排除全年經濟可能呈負增長。他強調，要真正治本，需要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止暴、拒絕「攬炒」，而政府亦會盡力研究進一步的紓緩措施。

不排除全年經濟負增長

陳茂波表示，社會風波已持續逾4個月，多個行業為此默默承受極大代價，本港經濟出現負增長的幅度顯著擴大，更甚是目前情況未見起色，要做到原先預期全年經濟增長0%至1%存在極大難度，不排除全年經濟呈負增長。

他明言，本港經濟所受打擊是全方位的，在出口方面，上月商品出口貨值按年跌7.3%，第三季合計跌6.4%，按季跌幅擴大近兩個百分點。若按貨量計算，第三季的跌幅料逾7%，是近10年最大的單季跌幅。

旅遊業方面，訪港旅客人次在7月時跌幅是單位數，8月和9月跌勢轉急，合計跌幅擴大至37%，10月至今情況更惡劣，上半月跌幅擴大至近一半。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在8月按年大跌28個百分點，降至66%。有業內人士指9月至10月所受打擊，是2003年沙士以來最嚴重，部分位處示威區的酒店，入住率更低得驚人。

合力止暴拒「攬炒」方能治本

零售方面，有商舖反映過去數月經常出現被迫半天甚至全天休業，零售業銷貨量跌幅由7月的13.1%，擴大至8月的25.3%，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單月按年跌幅。近期中小企信心指數反映企業對前景的悲觀程度，預示情況難有起色。政府會盡最大努力保住經濟、保住就業。

■陳茂波(中)表示不排除香港全年經濟可能呈負增長。 網誌圖片

他指，上周公佈的新一輪「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已是自8月中以來的第三輪，合計總額逾20億元，主要支援近期受較直接衝擊的行業，包括運輸業等。至於受重創的旅遊業，亦會推出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以接待過夜旅客為計算基數，提供現金鼓勵。

他強調，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圍經濟狀況和本港政經形勢，盡力研究進一步的紓緩措施，惟要真正治本，始終需要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止暴、拒絕「攬炒」，讓社會盡快恢復秩序，為理性對話創造更多空間。「如果是真正為香港好，應放下分歧，回歸理性對話，不同的訴求和矛盾才有被仔細梳理和適當回應的機會。」

港足前門將遇襲案 警拘兩涉案暴徒

■梁卓長遇襲後血流披面。 港台影片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黑色恐怖」陰霾持續蔓延全港，港足前門將、港超球隊佳聯元朗門將教練梁卓長前晚因為呼叫一句「警察加油」招致大批暴徒圍毆，手及嘴部同時擦傷，需要送院治理，警方就事件拘捕兩名分別姓周及姓陳的28歲及44歲男子，案件暫列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案處理，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煽暴派在網上鼓動前晚發起「光復元朗」非法集會遊行，聲言要塞爆元朗大馬路，最終有逾百人出席，梁卓長當晚9時許行經青山公路元朗段與福康街交界時，疑因為與黑衣暴徒持不同意見就被人襲擊，有目擊者指梁卓長遇襲前曾高呼「警察加油！」

梁卓長一度被五六名暴徒圍毆，據傳媒所拍攝的片段，暴徒將梁卓長按在地上，有暴徒專門負責壓住他，令他不能反抗，另一暴徒則不停用手肘打向他，暴徒之後並向他施以其他「酷刑」，包括強行將梁卓長的腿抬起，及以雙腿夾住梁卓長的頸部等，令他險些窒息。

在梁卓長遇襲期間，雖然有在旁圍觀的途人勸止，但施襲者卻未有理會，最終要途人出手將暴徒拉開，但梁卓長的手及嘴當時均已擦傷，被打至血流披面，需由救護車送往博愛醫院治理。

警方接報後趕到現場時，施襲的暴徒已經逃離現場，但警方當日晚上及昨日凌晨分別在區內拘捕兩名分別姓周及姓陳懷疑涉案男子，案件暫列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法律界批台當局令陳同佳案複雜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蔡英文當局一再利用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自首一事政治炒作，繼拒絕陳同佳入境台灣、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司法協助」，而被台港兩地社會狠批後，蔡英文昨日又聲言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盡快將陳同佳及相關證據交給台灣，繼續兜圈要香港「司法協助」。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疑犯自首本來就已直截了當，台當局只是找藉口把事情複雜化，現事件變得不明朗，台當局要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

蔡英文昨日繼續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不行使司法管轄權」，所以就由台灣行使，希望港方盡快「將陳同佳及相關證據」交給台灣，讓台方行使追溯及審判權，否則偵辦會隨着時間流逝變得愈來愈困難云云。

陳曼琪：疑犯自首台應速辦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台灣已對疑兇發出通緝令，既然疑犯願意自首，可省卻不少警力，台當局應該盡快處理，而非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她並指出，蔡英文所提出的要求是「不必要」，純粹是政治消費陳同佳案件。

黃國恩：蔡說法沒法律依據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蔡英文的說法荒謬、沒有法律依據。他批評，蔡英文硬說香港有司法管轄權，是「明屈」香港特區政府，完全漠視法治精神。他又說，陳同佳刑滿出獄後是自由人，是否自首全屬其個人意願，台當局卻強人所難，要港方「交人」，明顯不合理。他指出，陳同佳自首本是較好的結局，但台當局卻把事件複雜化、政治化，現事件變得不明朗，台當局要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

傅健慈：要港「交人」不合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表示，蔡英文本身是律師，理應清楚明白香港跟台灣仍然未有正式落實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的安排，要港方「交人」並不合法，這正是特區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初心。至於所謂交證據，他指出港方只掌握陳同佳洗黑錢的資料，對其涉嫌在台殺人一案並沒有幫助，批評台灣只是找藉口把事情複雜化，企圖把責任推卸在香港特區政府身上。

葉國謙：台應簡化程序助自首

另外，昨日的港台節目《城市論壇》亦談到陳同佳案件。**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表示，特區政府在處理台灣殺人案上，並沒有司法管轄權，只能處理陳在港洗黑錢的罪行，現陳同佳刑滿出獄，已屬自由人，特區政府無權再干涉他的行為。

他並說，特區政府在台灣殺人案上，亦沒有相關的證據可以提供，台當局應該簡化程序，讓陳同佳可以順利到台自首。